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廖汉程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21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汉程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。2021年3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19年10月至捕前，该犯伙同他人在厦门市、龙岩市等地，受雇于他人非法运输毒物品氯代麻黄碱245.4254千克。

罪犯廖汉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2963.7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汉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汉程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汉程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